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45號

債 權 人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債 務 人 臺灣曼羅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拉法爾 (Rafael Penuela Torres)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已依訂購單第二條規定開立全額價金之發票請款，並將發票送達債務人之釋明證據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